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5150號

上訴人 新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民錡

上訴人 鍾昆翰

被上訴人 白哲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二項、第四百四十條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始提出上訴理由狀聲明上訴，依上說明，上訴顯已逾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二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